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向社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费用总计人民币6,066,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933,96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6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118.85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1.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275.5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09.2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714.72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